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《教師專業研究》徵稿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編輯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編輯委員會再修正

- 一、 本刊《教師專業研究》原為國民教育雜誌，自四十九年度起針對各領域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、學校組織與管理、師資培育、教育資訊報導、就業與升學資訊等提供教育交流之園地。民國 100 年起，提升為專業教育論文期刊，俾促進教育之研究與發展。
- 二、 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出版二輯，於六、十二月出刊。分兩階段收稿，第一階段 2 月 1 日截稿，第二階段 8 月 1 日截稿，來稿將於收件後四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
- 三、 凡各教育階段及各領域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、學校組織與管理、師資培育、比較教育等學術研究，均歡迎投稿。本刊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圖書館簽訂電子期刊合作出版計畫，來稿如獲刊登，論文將加入電子期刊。
- 四、 撰稿原則
 - (一) 來稿請用電腦橫打（請用 Word 文字、新細明體 12 號字、單行間距存檔），且須符合國科會人文與社會處「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」資料庫(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 TSSCI)之學術規範。中文稿件之文長以 13,000 字為原則，不超過 20,000 字（含中英文摘要、注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）；稿紙大小以 A4 紙張為準，總頁數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。英文稿件之文長以 6,000 字為原則，不超過 8,000 字（含中英文摘要、注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）；稿紙大小以 A4 紙張為準，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。
 - (二) 來稿文字請附中英文摘要（含關鍵字 3—5 組）；中文摘要請勿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請勿超過 200 字。
 - (三) 來稿所附 Word 電子檔之檔案名，請務必依來稿的西元年月日、第一作者姓名、篇名全名等順序書寫。如投稿者於 2010 年 02 月 27 日寄來一篇「學校發展學習共同體歷程之個案研究」，則檔名應如下：「20100227 學校發展學習共同體歷程之個案研究」。
 - (四) 中文稿件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附錄、附注、參考文獻（請用 APA 格式）；英文稿件之編排順序為英文摘要、中文摘要、正文、附錄、附注、參考文獻（請用

APA 格式)；APA 格式請參考本刊或本刊之「撰稿格式說明」。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，本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。

(五) 若有致謝詞，請於通知稿件接受刊登後再加上，並置於正文後，字數請勿超過六十字。

(六) 為求審查客觀，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可辨識個人資料者。

五、 來稿如有一稿兩投（含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，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後編輯成專書者）、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、侵犯他人著作權和涉及言論責任之糾紛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，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
六、 投稿後一個月未收到任何通知，請來電或來函查詢。本刊地址為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，師資培育中心「教師專業研究編輯委員會」。傳真：(05) 2269631，電話：(05) 2263411 轉 1760；本刊聯絡電子信箱為：joun_jopt@mail.ncyu.edu.tw

七、 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，由本刊總編輯或編輯委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之；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，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
八、 來稿若經採用，發給「正式接受刊登證明」；惟因本刊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九、 來稿一經刊登，本刊將敬贈作者當期光碟一份，並贈送抽印本 10 分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